

千萬不可做的事！！

案例一

擔任某單位主管的 A 君涉嫌洩漏武漢肺炎確診病患個資

後果：A 君因無故將公務機密資料洩漏予不相關之第三人，致生事端，依違反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函送地檢察署偵辦，並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移送法辦。另服務機關亦核定記一大過及調離現職之行政懲處。

案例二

B 君在個人臉書散播有關武漢肺炎疫情的不當言論

後果：服務機關調查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移送法辦，另服務機關亦核定記一大過及調離現職之行政懲處。

再次提醒

如發布、散播、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或洩漏個資者，會立即行政懲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一次記兩大過免職。